

83 年次役男徵服 4 個月軍事訓練 Q&A 簡介

製作日期：101 年 11 月 2 日

一、何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（以下簡稱為軍事訓練）？

說明：

- 1、因應募兵制，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，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 102 年起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，改徵服 4 個月之軍事訓練。
- 2、4 個月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，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，訓練期間各為 8 週，合計役期為 4 個月。

二、83 年次役男何時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？

說明：

83 年次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役男，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時間區分如下：

- 1、高中（職）以下教育程度，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，預計 102 年上半年徵集，連續接受 4 個月之軍事訓練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，於 102 年 6 月應屆畢業而無升學意願者，於 102 年 6 月底畢業以後，再徵服 4 個月之軍事訓練。
- 3、目前正就讀大學第一學年（或五專第三學年）在學役男，得依其志願，申請於大一、大二（或五專第三、四）暑假期間，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。
- 4、未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（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等）再接受連續 4 個月之軍事訓練。

三、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對象為何？

說明：

- 1、83 年次役男目前就讀國內、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大學第一學年（或五專第三學年）在學學生。
- 2、84 年次接近役齡男子符合上揭條件者（渠等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，即視為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）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，如何提出申請？

說明：

1、申請時間、地點及受理單位：

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，由役男或家長（或成年家屬）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申請時須檢附證件：

(1) 學生證正反面（或在學證明）影本（或傳真）【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】。

(2) 役男及家長印章。

(3) 委託成年家屬申請時，須備妥受委託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已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，徵兵處理程序為何？

說明：

1、兵役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，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【預定 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】。

2、預定 102 年 6 月中旬可接獲二階段軍事訓練徵集令【徵集令分別載明 102 年第一階段及 103 年第二階段暑假期間指定入營時地】。

六、已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，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說明：

1、未接獲徵集令前，得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，再接受 4 個月之軍事訓練。

2、如已接獲二階段軍事訓練徵集令，須符合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役政署網站－業務資訊－役政法規查詢－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
3、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